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50,569.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877,127.23元，2016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88,073,442.24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同时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拟以目前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93,831.30元；同时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74,541,915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23,014,965股。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16 年度内向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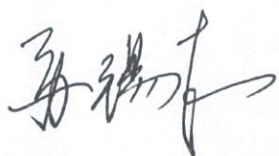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